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种植〔2018〕21号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做好农药经营许可证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厅组织制定了《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许可的申请、审查、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州（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跨越多个县（市、区）域，且在同一州（市）的，由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跨越多个州（市）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为“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为“农药”。

第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户）一证管理，一个农药

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上的法人信息应当与营业执照上标注的保持一致。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大厅的显著位置或政务公开网站公示许可事项、依据、办理条件、程序、申请书示范文本、应提交的资料目录等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化管理，实行快捷申报、高效审查、实时查询、全程监控。

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及时将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上传统一规定的农药信息管理平台。

第七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印制，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翻印。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

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设置分支机构的，应同样具备以上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三）符合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第九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五）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 （六）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 （七）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可暂不作为必备条件）、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 （八）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九）受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时提交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第（四）、（五）、（六）、（七）、（八）项纸质资料，并单独装订成册。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经县、州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的《云南省限制

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推荐意见表》；

(二)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实地核查表及核查报告；

(二)经营者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证明；

(三)明显标识限制使用农药的销售专柜、限制使用农药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清单及照片，有关限制使用农药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发证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农药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农药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无须办理农药经营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应当在更正处签名或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

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经补正，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可以继续补正；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申报要求的，予以受理。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后至作出许可决定前，申请人书面要求撤回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终止办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跨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县（市、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审查，作出许可决定；跨州（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县（市、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审查，必要时将组成审查组进行实地复核，作出许可

决定。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州两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开展审查工作。县（市、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州、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综合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

第十四条 实地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由2人以上组成，核查组应指定1人为组长，负责审查组织协调等事宜。

第十五条 承担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核）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农药管理政策法规，了解我国农药产业发展状况和本辖区农药经营状况；

（二）具有农药、植保、农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有3年以上从事农药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审查工作；

（四）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审查人员实行回避制。与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有利

害关系的审查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审查组实地核查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介绍实地核查要求，向申请人通报审查组人员，告知审查内容、程序等，宣读核查纪律，听取申请人情况介绍；

（二）查阅材料、查验现场、询问有关情况，对书面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重点核查；

（三）内部交流核查情况，形成初步意见。

第十八条 审查组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实地核查任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营业场所的实地核查；在完成实地核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报告，提出实地核查结论。

实地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第十九条 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人员情况、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扫码设备及计算机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云南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审查申请人情况，主要审查其身份的真实性和是否有从业限制等。

第二十一条 审查农药经营人员情况，重点审查其对《农药

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掌握情况；相关学历或 56 学时以上培训经历；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及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并能针对农药使用者进行科学、合理的使用技术指导。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审查经营人员是否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规定，是否有 2 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第二十二条 审查经营和仓储场所，主要审查：

（一）申请人是否拥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如果是租赁其他产权人场所，是否有房屋租赁合同；营业场所与仓储场所是否在受理申请的农业部门管辖区内；

（二）营业场所面积和仓储场所面积是否分别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和 50 平方米以上；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是否配备了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器材（如通风橱或排气扇、水桶、灭火器、沙池、劳动服、手套、口罩、急救设施和设备等）；

（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是否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如果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是否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五)是否有废弃物回收暂存场所,并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审查展示、陈列设施设备,重点审查:

(一)是否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设施设备;

(二)货架、柜台产品摆放是否符合“方便查看、方便取放”原则,是否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等分区展示,并加以标识;

(三)货架、柜台醒目位置是否标有“农药有毒”、“严禁烟火”、“禁止饮食”等类似警示语;

(四)仓储场所产品摆放是否安全,农药类别是否分开存放,码放高度适宜;

经营限制性使用农药的,是否有销售专区或专柜,是否有单独隔离、不容易接触的存放场所,是否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及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审查可追溯系统等,重点审查是否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重点审查记录实名购买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销售数量、销售日期、作物及防治对象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查管理制度,重点审查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制度与规程内容的规范性、可操作性等。

第二十六条 实地核查结论包括单项审查结论和综合审查结论。审查人员应当对照《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表》的每个项目,逐项作出单项审查结论。

第二十七条 实地核查结论:

(一) 单项审查结论为“合格”、“建议改进”、“不合格”。单项审查结论为“建议改进”、“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 综合审查结论为“合格”、“不合格”。所有审查项目均为“合格”或者“建议改进”总数不超过5个的,综合审查结论为“合格”;审查项目中任何一项出现“不合格”,综合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农药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经营者名称、住所、营业场所、仓储场所、经营范围、有效期、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事项。

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注明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规则为：农药经许+云+发证机关代码+经营范围代码+顺序号（四位数）。

发证机关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六位数）。

经营范围代码：经营所有农药的为“1”，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农药的为“2”。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三十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二）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 （三）与变更农药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变更申请，自

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新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的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二）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 （三）农药经营情况报告；
- （四）农药经营人员的培训情况。

第三十六条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新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原证届满之日起算；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原发证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第五章 补办与注销

第三十八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二）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农药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第三十九条 原发证机关应当对申请补办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第四十条 农药经营者终止农药经营，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二）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 （三）与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 农药经营者申请注销的;
- (二) 主体资格依法终止或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 (三) 农药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四) 农药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 (五) 农药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死亡、失踪或移民他国的;
- (六) 未开展农药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
- (七)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农药经营许可证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的规定，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推荐用药，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第四十三条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第四十四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季度农药经营数据上传至统一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或者通过其他形式报发证机关备案。农药经营者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查。

第四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人员条件等应该达到统一规定的要求，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农药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注明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等事项。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农药经营者

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职责，自觉接受农药经营者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发现农药管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农药经营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经营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经营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有权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经查证属实，并对生产安全起到积极作用或者挽回损失较大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审查人员应当科学、依法、公正地进行审查。未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审查人员不得与申请人就申请材料进行沟通，不得擅自对申请人进行实地核查。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关于申请资料真实合法的声明（样本）
 3. 云南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推荐意见表
 4.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5.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6.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7. 农药经营许可材料审查报告
 8. 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表
 9. 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报告

附件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适用于首次申请,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
改变营业场所或仓储场所地址)

申请人: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公章)		
住 所			
营业场所			
仓储场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固定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名			

二、申请农药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分类	申请经营范围 (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农药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三、分支机构

序号	营业场所	仓储场所

四、提交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在相应栏目中打“√”)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7. 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8.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9. 申请材料电子文档		
10. 其他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扩大农药经营许可范围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云南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推荐意见表		
12. 实地核查表		
13. 经营人员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证明		
14. 明显标识限制使用农药的销售专柜、限制使用农药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清单及照片		
15. 有关限制使用农药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16. 农药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2

关于申请资料真实合法的声明（样本）

_____农业局：

我单位提交的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附件 3

云南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推荐意见表

经营者名称			
住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营业场所			
仓储场所			
<p>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是否满足布局规划、是否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条件等）：</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州（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4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适用于改变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
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等变更)

农药经营者名称：_____ (公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号：_____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公章)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 (负责人) 签名			

二、变更许可事项

变更前事项名称	变更后事项名称	变更主要原因

三、所提交的相关证明等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 (在相应栏目 中打“√”)	备注
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注：变更分支机构的，不填写此表。

四、分支机构变更情况（仅对需要变更分支机构的）

序号	营业场所	仓储场所	变更类型（增加或减少）

五、分支机构材料清单（仅对增加分支机构的）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在相应栏目中打“√”）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7. 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8.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9. 其他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增加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0. 云南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推荐意见表		
11. 实地核查表		
12. 经营人员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证明		
13. 明显标识限制使用农药的销售专柜、限制使用农药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清单及照片		
14. 有关限制使用农药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附件 5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农药经营者名称：_____（公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号：_____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公章)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农药经营许可证号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二、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事项	内容摘要	特别说明
经营人员变化情况		
营业场所或仓储场所面积变化情况		
管理制度变化情况		
农药销售情况		
被相关部门监管及整改情况		
其它		

三、所提交的相关证明等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备注
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农药经营者名称：_____（公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号：_____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公章)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农药经营许可证号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二、补发原因

事项	内容摘要	特别说明

三、所提交的相关证明等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备注

附件7

农药经营许可材料审查报告

申 请 人：_____

申请人经营场所地址：_____

是否首次申请：_____

申请经营范围：_____

审 查 日 期：_____

材料审查意见：

审查组组长（签字）：

审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表

经营者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方法	审查评定	备注
1	基本情况				
1.1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门店及仓储地址等审查	(1) 申请书企业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查验申请书与营业执照一致性；查验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 合格 () 建议改进 () 不合格	
1.2	法定代表人	(2) 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营业执照一致；是否列入禁业人员名单。			
1.3	经营场所	(3) 申请书填写的经营场所地址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是否拥有经营场产权证，租赁经营的，是否有租赁合同。			
1.4	仓储场所	(4) 仓储场所地址是否与申请书填写的一致。是否拥有仓储场所产权证，租赁的，是否有租赁合同。			
1.5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	是否符合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核查人员：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方法	审查评定	备注
2	人员要求				
2.1	经营人员	<p>(1) 应熟知《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p> <p>(2) 经过专业教育机构56小时培训；</p> <p>(3) 具有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p> <p>(4) 熟悉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及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并能针对农药使用进行规范的指导；</p> <p>(5) 是否属于禁业人员；</p>	<p>(1) 当面了解经营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从业经历、对限制性使用农药名录的掌握情况；对相关农药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掌握情况，对当地农业生产了解情况；对病虫草害及防治知识的掌握情况等；</p> <p>(2) 可随机抽取经营的农药产品，让其简述使用范围、使用方法、药害情况及人畜、环境、作物安全注意事项；或进行现场考核；</p> <p>(3) 查看有关人员个人简历、培训证明、劳动合同（必要时审查社保缴费单）、学历证明等，并与企业申请材料对照。</p>	<p>() 合格</p> <p>() 建议改进</p> <p>() 不合格</p>	
2.2	限制性使用农药经营人员条件*	<p>除满足2.1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规定的经营人员，并有2年以上从事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p>	<p>(1) 当面了解经营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从业经历、是否有2年从事限制性使用农药的经历、对限制性使用农药名录的掌握情况；对相关农药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掌握情况，对当地农业生产了解情况；与限制性使用农药相关的作物及病虫害发生、防治情况；对病虫草害及防治知识的掌握情况等；</p> <p>(2) 可随机抽取经营的限制使用农药产品及其他产品，让其简述使用范围、使用方法、药害情况及人畜、环境、作物安全注意事项；或进行现场考核；</p> <p>(3) 查看有关人员个人简历、培训证明、劳动合同（必要时审查社保缴费单）、学历证明等，并与企业申请材料对照。</p>	<p>() 合格</p> <p>() 不合格</p>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方法	审查评定	备注
3	经营条件（经营/仓储场所、设施、设备等）及农药废弃物暂存场所要求				
3.1	营场所、仓储场所*	(1) 具有不少于30平方米的专门经营场所 (2) 不少于50平方米的仓储场所。	看现场，必要时测量 (1) 经营场所面积： (2) 仓储场所面积：	() 合格 () 不合格	
3.2	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1) 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设备（如：通风橱或排气扇、灭火器、消防栓、沙池、口罩、劳动服、手套、急救设施和设备等） (2) 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	看现场 (1) 经营场所安全防护器材设备；中毒急救设施： (2) 仓储场所安全防护器材设备；中毒急救设施； (3) 经营场所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措施： (4) 仓储场所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措施：	() 合格 () 建议改进 () 不合格	
3.3	展柜、货架等经营设备	(1) 具有专门展柜、货架等其他必要的经营设备； (2) 应具有明显标识及警示语； (3) 与经营的其他商品有效隔离。	看现场 (1) 仓储场所产品摆放以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要按照农药类别分开存放，码放高度事宜，防止倒塌；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2) 展柜、货架摆放应遵循“方便查看、方便取放”的原则。按农药类别设置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等展示区，并加以标识。也可以根据所适用的农作物和防治对象，分区进行展示。 (3) 展柜、货架的醒目位置应标有“农药有毒”、“严禁烟火”“禁止饮食”等类似警示语。 (4) 是否与其它商品分开经营； (5) 其他相关设施：	() 合格 () 建议改进 () 不合格	
3.4	废弃物回收暂存场所	具有专用的废弃物回收暂存场所，并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1) 场所面积、位置： (2) 储存方式：是否瓶、袋分开，是否进行包装存放； (3) 防护措施：具体描述。	() 合格 () 建议改进 () 不合格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方法	审查评定	备注
4	可追溯管理情况				
4.1	计算机管理系统*	(1) 具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 (2) 具有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计算机管理系统。 (3) 具备记录实名购买人及联系方式、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等信息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现场查看： (1) 是否有扫描识别设备及是否能进行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 (2) 是否具有记录实名购买人及联系方式、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等信息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3) 现场查验系统记录	() 合格 () 不合格	
4.2	进货查验及台帐记录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	现场查看： (1) 包装箱内是否有质量合格证； (2) 是否查验标签（可现场查验演示）； (3) 台帐记录情况。	() 合格 () 建议改进 () 不合格	
4.3	限制性使用农药实名购买记录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应当具备记录实名购买人及联系方式、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等信息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现场查看 (1) 是否具有记录实名购买人及联系方式、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等信息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2) 现场查验系统记录。	() 合格 () 不合格	
5	管理制度要求				
5.1	农药管理制度	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进货与销售、安全管理和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使用指导及人员培训等方面。	查看制度完整性、查看运行记录、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 合格 () 建议改进 () 不合格	
5.2	可追溯管理制度	具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查看制度完整性、查看运行记录、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 合格 () 建议改进 () 不合格	
5.3	限制性使用农药管理制度*	包括进货与销售、安全管理和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使用指导及人员培训等方面。	查看制度完整性、查看运行记录、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农药经营许可证实地核查报告

申 请 人： _____

申请人经营场所地址： _____

是否首次申请： _____

申请经营范围： _____

审 查 日 期： _____

实地核查结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审查组根据《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要求，在材料审查的基础上，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该申请人进行了实地核查。共核查 （个）单项，其中：合格项目 项；建议改进项目 项；不合格项目 项。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申请人的实地核查结论为：

建议：

审查组组长（签字）：

审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